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CHINA SOLAR ENERGY GROUP (HK) LIMITED
中國光熱發電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認購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之
認購協議

鄧曹劉律師行
TANG TSO & LAU
Solicitors
香港
Hong Kong
Ref: RL//24

本协议于2024年9月30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资本中心 1002 室（“发行人”）；及
- (2) CHINA SOLAR ENERGY GROUP (HK) LIMITED 中國光熱發電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0 号中英大厦 14 楼 1401 室（“认购方”）。

（发行人及 认购方 统称为“双方”，单称为“各方”。）

鉴于：

- (1) 认购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向发行人认购认购股份(定义见下文)。发行人同意在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
- (2) 发行人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据此，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和词句在本协议具有以下的意义：

“本协议”	指本协议及不时按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所作出的变更、补充及/或修改；
“认购公告”	指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就本协议及其下所拟进行之联交所刊发的公告；
“董事会”	指发行人之董事会；
“营业日”	指香港持牌银行开门进行一般银行业务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众假期）；
“成交”	指完成第 4 条所述对认购股份的认购；

“成交日”	指第 3.1 条所述之先决条件获全部达成之日后的第 5 个营业日，或由发行人与认购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集团”	指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完成日期”	指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股东”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的普通股份；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价”	指每股认购股份 0.10 港元；
“认购股份”	指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配发及发行 200,000,000 股新股份，并将与所有在认购股份配发当日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

1.2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内所界定之词语于本协议具有相同涵义。

1.3 本协议中，包括序文部份：

1.3.1 所提及的序文、条款和段落是指本协议的序文、条款和段落；

1.3.2 提述法例或法定条文包括提述：

1.3.2.1 该法例或条文（以不时经修改或重新颁布者为准）；

1.3.2.2 重新制定（不论是否修订）的已废除法例或法定条文；

1.3.2.3 根据相关法例制定的附属立法；

1.4 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

1.5 性别包括任何性别；

1.6 “人”或“人士”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及

1.7 标题只为方便而设，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发行及认购认购股份

2.1 基于本协议下的条款和条件并受限于现载于第 3 条的先决条件的完成，于成交时，发行人应按本协议的条款向按认购价认购方发行及配发，而认购方亦应按本协议的条款按认购价向发行人认购认购股份。

2.2 一经发行，认购股份自发行日起将获赋予享有于发行日及其后就股份宣布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它分配，并有充分的投票权。

3 先决条件

3.1 本协议成交的先决条件是：

3.1.1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将发行的认购股份的上市及买卖。

3.2 各方须尽力确保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在最后完成日期（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较后日期）达成。

3.3 各项先决条件必须在最后完成日期或双方另行以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前获得履行，并于成交日完成交割。如任何先决条件在最后完成日期或双方另行以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前未获得履行，双方无须继续推进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各项交易，同时，除第 6 条至 11 条将继续全面有效以外，本协议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不再对其他方负有责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可对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违反本协议之责任除外。

4 成交

4.1 在上述第 3.1 条所述之条件于第 3.2 条所述时间之前达成的情况下，成交于成交日在各方同意地点进行。

4.2 于成交日下午三时正或之前（香港时间），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港元银行本票或汇款形式支付全数认购股份的总认购价（该等指定的银行账户须

于成交日前不迟于一个营业日通知认购人），或以双方书面协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此举将构成认购人就此承担的义务的完全解除。

- 4.3 认购方将全数认购股份之认购价按本协议支付发行人后，发行人须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且随后须迅速地将认购方（或其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为受益人）登记为认购股份的持有人（如适用），以及于成交日向认购方或促使向认购方交付以认购方或其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为受益人的认购股份之股票原件。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 5.1 发行人在此向认购方陈述及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成交日（上述两日包括在内）：
- 5.1.1 发行人根据其成立地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有权以目前的方式开展业务；
- 5.1.2 除第 3.1 条所载的条件外，发行人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授权，以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发行人有权根据其章程文件订立本协议，且本协议已获正式授权，并于正式签署后构成发行人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及可执行的义务；
- 5.1.3 认购股份于发行予认购人时，应为缴足股款，且不附带任何期权、留置权、押记、按揭、质押、索偿、权益、产权负担及其他第三方权利，并与当时已发行及在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5.1.4 发行人所有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 5.2 认购方在此向发行人陈述及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成交日（上述两日包括在内）：
- 5.2.1 认购方根据其成立地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有权以目前的方式开展业务；
- 5.2.2 认购方有权根据其章程文件订立本协议，且本协议已获正式授权，并于正式签署后构成认购方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及可执行的义务。
- 5.3 认购方承诺就上市规则而言，认购方及最终实益拥有是独立於发行人及其关联人士的第三方。

6 公告及保证

- 6.1 各方特此授权在本协议签署后根据《上市规则》发布认购公告。除非联交所或证监会另有规定，各方须对有关本协议及其下拟进行的所有事项之资料严格保密，非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有关同意不应被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发出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附带的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或通信。
- 6.2 认购方向发行人保证其将迅速向发行人提供法定机构所要求的有关本协议下拟进行的认购相关认购股份的其他资料（如有）。

7 一般规定

- 7.1 本协议下的任何日期或期间可以通过各方书面协议而更改，但就任何日期或期间而言（不论是否如前所述经修订或更改），时间均为本协议的要素。
- 7.2 各方向其他方承诺签署或促使签署所有该等文件，并作出或促使作出所有可能令其他方充分受益于本协议的该等其他行为及事宜。
- 7.3 本协议对各方的继承人均有约束力，并对各方的继承人的利益有效，但除非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 7.4 本协议就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声明及保证）所赋予任何方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就该等违反所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任何方行使或未能行使有关上述违反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应构成其放弃就上述违反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 7.5 本协议中任何可以在成交后履行而在成交前未履行的条款，以及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及保证在成交后仍充分有效。
- 7.6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下进行的事项的整体协议（各方均非依赖其他方作出非包括在本协议之内的任何声明或保证而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取代各方之前所有就本协议下的事项之协议，安排或谅解，所有该等先前的协议，安排或谅解（如有）应自本协议日期起失效及终止。
- 7.7 除非各方书面签署，本协议不得进行补充、修改或更改。
- 7.8 如在任何时间，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7.9 本协议可以由各方于单独的文本上签署，每一份所签署的文本将被视为正本，但所有文本将构成一份及同一的文据及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8 费用及开支

各方须各自负担就其协商、准备及达成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及其他专业费用及开支）。

9 通知

9.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它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电邮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电邮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其它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5）个工作日预先通知向其它各方所指定的地址、电邮地址或传真号码）：

如发给发行人：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资本中心 1002 室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收件人：張永樂

如发给认购方： 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0 号中英大厦 14 楼 1401 室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收件人：鄭祝平

9.2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

- (a) 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4）天；
- (b) 如以电邮发出，发送完毕时；
- (c)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
- (d) 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

依照本协议第 9.2 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

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传真或电邮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打印的发送完毕的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9.3 本协议第9条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它通讯方式。

10 第三方權利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並非本协议的當事人無權執行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條款的利益。 在任何時候撤銷或更改本协议均不需任何非本协议當事人的同意。

11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文件（除另行指明者外），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并受香港法院之专属管辖权管辖。

本协议各方已由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见证。

(簽署頁)

发行人

由 Yip Sum Yu)

)

代表)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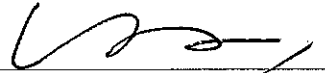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簽署)

见证人: Cheung Wing Lok)

Shu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ip Sum Yu',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页)

认购方

由)
)
代表)
CHINA SOLAR ENERGY GROUP (HK))
LIMITED)
中國光熱發電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签署)
见证人：)

